

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五)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25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806 8018 传真：(0591) 8806 8008

电子邮箱：[zenith@zenithlawyer.com](mailto:zenith@zenithlawyer.com)

##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 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12]第 2011029-05 号

致：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蔡钟山、蒋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股意字[2011]第 029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之子公司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存在的一宗民事诉讼案件进行了核查，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前发行人之子公司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升兴”）存在一宗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2 月 2 日，北京升兴收到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的民事传票，北京东创嘉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北京青松岭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北京升兴（作为该案件第三人）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由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受理。原告诉称：原告和被告分别于 2010 年 6 月 7 日、2010 年 8 月 1 日签订了《委托加工合同》，原告委托被告承揽加工梨、桃果粒果汁饮料的生产。2010 年 8 月 13 日，原告与北京升兴签订了《合同》，原告委托北京升兴承揽加工桃果粒、梨果粒果汁饮料的易拉罐。上述合同签订后，被告和北京升兴依约承揽加工了相应的产品。后来原告发现被告交付的部分饮料中有铁锈味，罐体与底盖接触处有锈斑，于是原告停止了市场销售，并向被告和北京升兴提出

这些问题。在各方协商未果后，原告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和北京升兴（作为该案件第三人）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 352,882.56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鉴于原告向被告及北京升兴（作为该案件第三人）主张的赔偿金额为 352,882.56 元，仅占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0.06%，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属于重大未决诉讼案件，上述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北京升兴的法定代表人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一宗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外，北京升兴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闽理股意字[2011]第 029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此前本所出具的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签署页)



经办律师: 蔡钟山  
蔡钟山

经办律师: 蒋浩  
蒋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二〇一二年 三月 二 日